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5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71,000港元的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7.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7,4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4.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賦予權利按每股0.1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496,180,000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配發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9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8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17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利息收入		1,319	–	2,469	–
－其他收入		931	1,037	2,105	1,969
		2,250	1,037	4,574	1,969
銷售成本		(36)	(43)	(71)	(85)
毛利		2,214	994	4,503	1,884
其他收益	4	1	2	1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3)	(329)	(634)	(676)
研究及開發費用		(735)	(685)	(1,407)	(1,4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99)	(1,972)	(5,407)	(3,8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17,398)	–
其他營運費用		–	(1)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12)	(1,991)	(20,342)	(4,106)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		<u>(1,512)</u>	<u>(1,991)</u>	<u>(20,342)</u>	<u>(4,106)</u>
期內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06)</u>	<u>(0.08)</u>	<u>(0.82)</u>	<u>(0.17)</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12)	(1,991)	(20,342)	(4,10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3	–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09)</u>	<u>(1,991)</u>	<u>(20,342)</u>	<u>(4,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509)</u>	<u>(1,991)</u>	<u>(20,342)</u>	<u>(4,1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5	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分	11	6,500	6,500
商譽		609	609
		<u>7,554</u>	<u>7,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5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2,073	19,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3	15,425
		<u>39,393</u>	<u>35,3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43	2,031
應付董事款項		862	556
		<u>2,605</u>	<u>2,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788</u>	<u>32,723</u>
資產淨值		<u>44,342</u>	<u>40,3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809	24,809
儲備		19,533	15,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342</u>	<u>40,3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50,841	37	7,090	3,000	(145)	(198,307)	(17,114)	3,394
期內虧損	-	-	-	-	-	-	-	(4,106)	(4,106)	(4,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	-	1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	(4,106)	(4,105)	(4,105)
配售新股	4,000	36,000	-	-	-	-	-	-	36,000	4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	(1,276)	-	-	-	-	-	-	(1,276)	(1,276)
配發新認股權證	301	-	-	-	6,797	-	-	-	6,797	7,0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809</u>	<u>155,094</u>	<u>50,841</u>	<u>37</u>	<u>13,887</u>	<u>3,000</u>	<u>(144)</u>	<u>(202,413)</u>	<u>20,302</u>	<u>45,11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09	162,957	50,286	37	-	3,000	(143)	(200,612)	15,525	40,334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0,342)	(20,342)	(20,342)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a)	-	-	17,398	-	-	-	-	-	17,398	17,398
配發新認股權證(附註b)	-	-	-	-	7,443	-	-	-	7,443	7,443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費用(附註b)	-	-	-	-	(491)	-	-	-	(491)	(4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809</u>	<u>162,957</u>	<u>67,684</u>	<u>37</u>	<u>6,952</u>	<u>3,000</u>	<u>(143)</u>	<u>(220,954)</u>	<u>19,533</u>	<u>44,342</u>

附註：

- (a)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導致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配發496,18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之所得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201)	(87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	(4,47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6,952</u>	<u>45,8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738	40,4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425</u>	<u>2,66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7,163</u></u>	<u><u>43,14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彼等。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可陳述此等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入

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特許牌照收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及嵌入系統	691	844	1,634	1,598
特許牌照收入	240	193	471	371
利息收入	1,319	—	2,469	—
	<u>2,250</u>	<u>1,037</u>	<u>4,574</u>	<u>1,969</u>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		發展生物科技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再生能源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105</u>	<u>1,969</u>	<u>-</u>	<u>-</u>	<u>2,469</u>	<u>-</u>	<u>4,574</u>	<u>1,9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73</u>	<u>110</u>	<u>(764)</u>	<u>(1,015)</u>	<u>1,694</u>	<u>-</u>	<u>1,303</u>	<u>(905)</u>
利息收入							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89)
撇銷陳舊存貨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17,398)	-
未分配開支							<u>(4,248)</u>	<u>(3,111)</u>
除稅前虧損							<u>(20,342)</u>	<u>(4,106)</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		發展生物科技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再生能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64	1,702	1,436	2,531	31,267	-	34,767	4,233
未分配資產							12,180	42,669
綜合資產總值							<u>46,947</u>	<u>46,902</u>
分部負債	(1,374)	(1,346)	(187)	(184)	(147)	-	(1,708)	(1,530)
未分配負債							(897)	(261)
綜合負債總額							<u>(2,605)</u>	<u>(1,79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辦事處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及經營分部。
- 除總辦事處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及經營分部。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	2	1	2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u>1</u>	<u>2</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	25	71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54	-	89
撤銷陳舊存貨*	-	1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2
	<u> </u>	<u> </u>	<u> </u>	<u> </u>

*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主要來自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然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幾年內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1,512,000港元及20,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991,000港元及4,106,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0,9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406,958,28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000港元）。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	28	17
製成品	27	37
	<u>55</u>	<u>5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i)	398	220
減：撥備		<u>—</u>	<u>—</u>
		<u>398</u>	<u>220</u>
應收貸款及利息	(ii)		
— 個人貸款		7,590	12,217
— 按揭貸款		20,024	12,035
		27,614	24,252
減：撥備		<u>(86)</u>	<u>(242)</u>
		<u>27,528</u>	<u>24,010</u>
預付款項		178	266
按金		463	494
其他應收賬款		<u>6</u>	<u>816</u>
		<u>647</u>	<u>1,576</u>
		<u>28,573</u>	<u>25,806</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073	19,306
非流動資產		<u>6,500</u>	<u>6,500</u>
		<u>28,573</u>	<u>25,806</u>

附註：

i.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9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3	162
31至90日	165	58
	<u>398</u>	<u>220</u>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4%至2.7%，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8,523	2,27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12,505	15,239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6,500	6,500
	<u>27,528</u>	<u>24,010</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80,900	2,050,825	24,809	20,508
配售新股	—	400,000	—	4,000
行使認股權證				
認購權利後發行股份	—	30,075	—	301
於六月三十日	2,480,900	2,480,900	24,809	24,809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認購合共496,18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最多496,1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6港元，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496,180,000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兩年（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並已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2/5/2014	0.16	22/5/2014至 21/5/2016	—	496,180,000	—	496,1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496,180,000份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將導致發行496,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14. 僱員股份報酬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而行使期間由董事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一月一日				
29/5/2007至28/5/2017	181,190,000	0.450	184,190,000	0.450
21/9/2011至20/9/2021	190,750,000	0.172	191,000,000	0.172
	<u>371,940,000</u>		<u>375,190,000</u>	
於該等期間授出				
10/1/2014至9/1/2024	248,090,000	0.147	—	
於該等期間失效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0.450	—	
21/9/2011至20/9/2021	(750,000)	0.172	—	
	<u>(4,750,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29/5/2007至28/5/2017	177,190,000	0.450	184,190,000	0.450
21/9/2011至20/9/2021	190,000,000	0.172	191,000,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248,090,000	0.147	—	
	<u>615,280,000</u>		<u>375,190,000</u>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所有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間開始時已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7,398,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來自顧問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釐定，乃由於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由本公司可靠地估計。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	1,5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	408
	<u>1,155</u>	<u>1,910</u>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綜合對賬，並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取資訊技術服務收入：				
—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u>-</u>	<u>60</u>	<u>-</u>	<u>120</u>

附註：

本集團就所提供之資訊技術服務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之現金以港元存入銀行賬戶及以人民幣存入其於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之最低資金款項，以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項與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項)。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8名職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00,000港元，相比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3,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酬金。除了一般酬金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並將其業務多元化至新業務分部，以此產生新的收益及溢利來源，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詳情已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下之附註3呈列，並於「業務回顧及前景」進一步詳述。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4,5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3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4,106,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17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71,000港元的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7.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7,4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4.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購之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分部之業績令人鼓舞，為本集團貢獻了顯著的溢利。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銷售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提供資源及支持，以獲得融資服務之盈利能力增長，並繼續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認購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最多496,1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6港元，行使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並已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952,000港元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38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22,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永東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譚錦標 (下文附註(i))	29/5/2007	5,000,000	–	–	–	5,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曾偉華 (下文附註(ii))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0.05%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梁立富 (下文附註(iii))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葉志威 (下文附註(iv))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謝宏鏘 (下文附註(v))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總計		<u>17,750,000</u>	<u>9,000,000</u>	<u>–</u>	<u>(4,750,000)</u>	<u>22,000,000</u>			

附註：

- i.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曾偉華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自其辭任當日起延長六個月。對曾偉華先生延長之行使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終止。
- iii. 梁立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葉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謝宏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辭任之董事可於其辭任當日起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而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後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補償。
- vii.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615,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15,000,000	-	-	(4,000,000)	11,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750,000	-	-	(750,000)	2,00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9,000,000	-	-	9,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	1,37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000,000	-	-	2,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37,090,000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371,940,000</u>	<u>248,090,000</u>	<u>-</u>	<u>(4,750,000)</u>	<u>615,28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及註銷，惟4,7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5%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24,622,500	21.15%

附註：

由於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隨著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委任謝安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05A條。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將使本公司務必按股東之最佳利益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董事會主席梁立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謝安建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